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针对原材料钢材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原材料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公司开展针对原材料钢材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针对原材料钢材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宋进军

王亚平

王桂林

年 月 日